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洋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2465号原告吴燕晶与被告张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张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燕晶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，并支付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二、驳回吴燕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504.6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保全费701.8元，由张洋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4日)

